

#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使用學務處保管場地規範

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須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並應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復原工作。
- 第二條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間 23 時，特殊狀況及節日需申請核准。
- 第三條 場地依規定須收取保證金者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清潔不善、場地破壞之情形，得扣抵保證金或另收取清潔工讀費，並依損壞狀況照價賠償。
- 第四條 場地如已有借用單位登記，其他單位若需共用，需獲得原借用單位同意，並由雙方一同至課外組辦理登記，若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共用。
- 第五條 如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需取消使用者，應於三天前告知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。
- 第六條 借用室內場地需於活動前一上班日借用鑰匙，並於活動結束隔一上班日歸還鑰匙，如未依時歸還者視同違規；若私自複製鑰匙，需賠償換鎖及複製備用鑰匙之費用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第七條 一學年內違反上述規定累計達兩次者，自公告日起停止場地借用權利三個月（遇寒暑假期間則遞延），已完成借用程序之場地亦無條件取消使用權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